

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文件

建城〔2017〕105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 组织开展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建委、园林局）、文化厅（文化局）、文物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6〕162号），自2017年起，将每年6月第二个星期六的“文化遗产日”，调整设立为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。为加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，组织好2017年首个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

念新思想新战略，总结宣传我国文化和自然遗产事业发展成就，充分发挥文物、非物质文化遗产、自然遗产、风景名胜区等在文化和自然资源保护、惠及民生、审美启智等方面功能，提升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意识，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(一)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方面于6月10日在湖北神农架召开“首个‘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’活动启动暨中国世界自然遗产推进会”，在北京中国园林博物馆举办中国世界遗产成就展等。

(二) 文化部于6月10日举办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，在成都举办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主场活动。

(三) 国家文物局于6月10日在河南洛阳举办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——文化遗产与“一带一路”论坛及相关活动。

(四) 各地将结合实际开展科普讲座、研讨会、公益展览、文化和自然遗产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地要充分认识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的重要意义，制定本地区活动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活动办得有声有色，在全国范围内营造良好的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氛围。

(二) 各地要充分借助媒体的传播力量，通过印发出版物和宣传品、开设网站专栏、利用微信微博新媒体等多种方式，加强

宣传，扩大社会影响，提高公众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认知，传播正能量。

(三) 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，提高活动效率，杜绝铺张浪费。

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、文化、文物主管部门要于2017年7月10日前将本省(区、市)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活动有关情况分别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文化部、国家文物局。

联系人及电话

住房城乡建设部 何 露 刘红纯 010-58934062

文 化 部 张晓莉 010-59882033

国家文物局 钱春峰 010-56792055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